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載入建議修訂之後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